° 26

·医学伦理学·

论脑死亡立法的生物医学基础、 社会学意义及推动程序

陈忠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同济医院 器官移植研究所,湖北武汉 430030)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772(2002)05-0026-05

随着现代医学科学的发展,以脑干死亡作为临床死亡诊断的标准已为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界定,以保障现代医疗实践的顺利进行。到目前为止,除台湾、香港外,我国主

体行政管辖区内尚无一份正式的关于脑死亡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因此, 医疗实践仍以传统的心 跳停止作为死亡的标志。这种落后的医疗常规严重

阻碍了我国人文学、社会学、法律学、卫生经济学、器官移植学等全方位的发展。脑死亡后毫无意义的继

续抢救正在给有限的人力及医药资源造成巨大的浪

费, 改革势在必行。本文就脑死亡立法问题提出若 干个人研究观点及实施建议, 仅供参考。

1 脑死亡立法的生物医学基础 1.1 生意味着死

死亡是生命个体不可避免的结局(the inevitable

end)。人类对死亡充满神秘、想象并赋予各式各样的宗教、迷信色彩。对"人为什么死"这类哲学问题,

只有猜测(conjecture),从来没有满意的答案; 对"人如何死"这类医学问题, 只有观察, 好在认识越来越进步。尽管医学在不断进步, 但人类对死亡这一基

本事实则无可奈何。医学不能起死回生。"起死回生"、"死而复生"通常是在死亡判断上存在错误,而

不是医学本身创造了奇迹。死亡在发生上分为:1) 自然死亡;2)疾病死亡;3)创伤死亡(事故、灾难、自 杀、他杀,包括战争、死刑、斗殴、迫害);4)其他死亡

(惊吓、恐吓等)。 1.2 人体死亡的多重属性和在判定上的复杂性决定了脑死亡立法的困难性 包括有机体细胞死亡和整体死亡两个基本概念。从 达尔文的进化论角度分析,死亡是改进生命的天然

达尔文的进化论角度分析,死亡是改进生命的天然 手段之一:死亡提供了一个变化阶段,在这个阶段 上,天然选择得以进行新一轮"进化实验"。事实上

很多有机体在死亡之前已有过生殖,其遗传物质(基因)传给了下一代,作为延续生命过程中基因载体的任务已经完成。生物学死亡是生命的消失(absence

of life)。因此,在讨论什么是死亡之前,首先要讨论

什么是生命。低等生物生命要素为: 呼吸一代谢一繁殖, 三者不一定同时存在。病毒为一种含 DNA或 RNA 的蛋白质颗粒, 不太符合以上标准; 细菌和

真菌在不利条件下可失去以上生命特征, 成静息状

态(dormancy),这都不等于死亡,可见传统的生命概

念在此都不太适用。然而,按照"呼吸一代谢一繁殖"三大要素标准,非人类动物的自然死亡在判定上

不会有很大分歧。

(2)生物医学死亡(biomedical death):由衰老、疾病、创伤等引起的人体细胞、组织、器官、人体的死亡。现代人类文明对人类生命的价值和生命的水平(质量)两方面的要求都越来越高,因而需要对人

体死亡瞬间提出一项医学、伦理、法律、社会都能接

收的、主观加客观的判断标准。 (3)临床医学死亡(clinical death):实践性、诊断性死亡。其判断有利于明确是否停止治疗。

(4) 社会学死亡 (sociological death): 赋予人体 社会学属性的相关功能的永久性丧失, 如大脑皮质

弥漫性死亡。 (5)法定死亡(legal death):国家为保证正常医 医学与哲学 2002 年 5 月第 23 卷第 5 期总第 252 期

然人失踪若干年(中国:2~4年[2])可依照法律宣告

死亡。

(6) 宣告死亡 (推断死亡 presumed death): 自

此外,人体死亡还有:亲属认同性 (relative acceptability); 无自我确认性 (no self—recognition),

即当事人无法参与决断两大特点。

人体死亡的上述多重属性和在判定上的复杂性 决定了脑死亡立法和实施的困难。人们通常所说的

"脑死亡"严格地说是一种建立在现代生物医学和社 会学基础之上、保障于法律或法规之下的临床死亡 判断。脑死亡法与人体器官捐献法、人体器官移植

法、安乐死法、人体细胞克隆法一样属于一类科技含 量极高、人权及伦理学问题混杂的法律。脑死亡的 精确判断,依赖于现代科学理念和专业技能。因涉 及到每个公民的生-死界定问题,脑死亡立法-实 施一执法必须遵循"严谨一慎重一神圣"的原则 (the sacrosanct principle)[3]。其实施应以确保具有 一线希望的患者不致于误失抢救时机为前提。作为 中国现代执业医师对脑死亡应有明确的科学概念,

即便不能放弃医疗,也不至于不知道病人在什么时 候已经死亡。 死亡过程与判断的"点一线二重性" 人体死亡是个体生命的终点(the end of life), 死亡同时也是一个线性过程(linear processes)。前

的这种"点一线二重性"决定了点在线上定位的飘移 性。在人体死亡确认问题上,其定位的飘移受到科 学、文化、传统、宗教、法规的影响。 死亡的生物学过程 ——生中有死, 死中有生 生中有死, 死中有生; 前者是持续的, 后者是短

者是医学社会学问题,后者是生物医学问题。死亡

暂的。 死亡通常发生在以下不同层面上:细胞死亡、组 织死亡、器官死亡、人体死亡。

(1) 生中有死: 人体由多达 400 兆分化各异的 细胞所构成一。活着人的体内总有细胞、组织、甚 至个别的器官或系统的"死亡"。细胞死亡是人体死

亡的基础。细胞死亡又可分为:1)生理性细胞死亡: 如生理情况下的细胞凋亡 (apoptosis, 又称为程序化 细胞死亡: programmed cell death)、红细胞衰亡、上

皮细胞脱落等; 2)病理性细胞死亡: 由缺氧、感染、物 理、化学损伤所致的细胞死亡。其亚细胞过程为呼 吸链中断、代谢停止、能量物质(ATP)停止生产、代

谢物堆积、细胞水肿、变性、死亡。弥漫性细胞死亡

不同。以缺氧(hypoxia)为例,人体进入死亡状态 时,从脑细胞死亡开始到心肌、皮肤、眼角膜、骨组织 等全身细胞组织逐渐地、完全地死亡则需要数小时,

甚至数天。而现代医学有能力将以上时间间隔拉得

过程。不同的细胞、组织、器官,依其对致命性伤害

的耐受程度不同、再生修复能力不同,死亡的先后也

更长。借助于器官保存液,在低温现可将各种离体 器官安全保存数小时甚至数天: 小肠: 2 小时; 肺: 6 小时; 心 6 小时; 肝 24 小时; 胰腺 24 小时; 肾 48 小 时。 1.5 死亡临界点

在死亡过程的流逝中会触及到一个不可逆的临 界点,在这个临界点上,生命作为一个完整体系已经 解体,而且永远不能再恢复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死 亡临界点之后残余的部分细胞、组织、器官的不完整 生物活性不再表明生命个体的继续存在。死亡临界

断(见图1)。

1.6 死亡在细胞种类,解剖部位,发生时间上的"非 同步性" 死亡在细胞种类、解剖部位及发生时间上的"非 同步性", 使得脑死亡后的人体其他器官组织捐献成 为一种值得开发的宝贵医疗资源。在英国,一个人

捐献的器官和组织不但能够帮助 30-40 个需要进

行不同类型移植的病人,同时还可从放弃徒劳的抢

点的确立代表死亡在时间上和细胞种类上的精确判

救中节省巨大开资。抢救一个不能救活的病例要比 抢救一个能救活的病人多花 2-4 倍的资金。目前, 以英、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基本上都完善了这种"开 源一截流"机制。脑死亡一经确立,无论器官捐献与 否都会停止"抢救"。

1.7 物质的无限可分性并不代表生命有机体的无 限可分性 现代物理学不断发现组成物质的基本粒子,因

而提出物质无限可分性的假设。就生物学而言,生

命个体作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其可分性是有限

的。如失去肢体或一个肾还可以活下去,失去两侧

肾生命就有危险。死亡临界点的到达表明生命有机 体的可分性达到了极限。 1.8 脑死亡——人体死亡的标志

古有斩首之极刑,可见人类对头为生命之首极 的认同由来已久。位于颅内(枕骨大孔以上)的脑组 织构成人体高级中枢神经系统,主管人的思维,感 官,呼吸等重要心理、生理功能。脑死亡从解剖学上 时, 心死与脑死不相矛盾。

亡判定的最后禁区。

死亡=脑死亡=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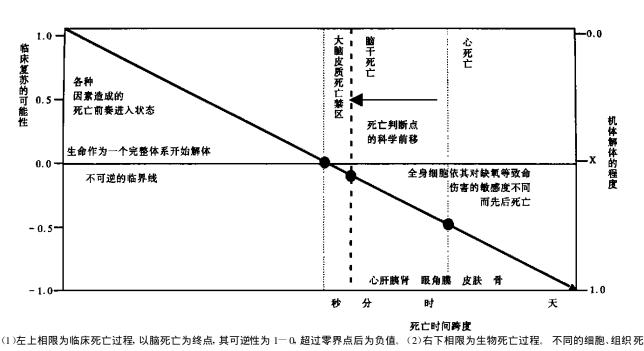


图 1 死亡过程与判断的"点一线二重性"数理分析

亡时间其差很远,因此成为脑死亡后科学利用人体组织、器官资源的基础。 (3)机体解体的程度用 0— 1 表示,其中 X 点代表生命的有限可分性 概念。 (4)以缺氧为例,从图中不难看出,脑干死亡先于心死亡后、而后于大脑皮质死亡发生,因此,①脑干死亡的确立标志 着死亡判断点的科 学前移; ②在判断上避开了禁区,并留有充分的保险"系数"; ③在没有条件进行脑死亡诊断的地区或医院仍 可继续采用传统方式判断死亡,此

功能。大脑皮质一经死亡,上述功能就不复存在。 此时至少可做出社会学死亡的诊断。大脑皮质死亡 是否能作为人体死亡判定的最终标准在医学和伦理 学上都存在争议。因此"大脑皮质死亡"也是人体死

death):大脑皮质主管人的思维、意识、情感、知觉等

(1) 大脑皮质弥漫性死亡 (diffuse cortical

(2)脑干死亡(brainstem death): 12 对脑神经经由脑干发出,主管人的感官,呼吸等重要生理功能。 现代医学还认为:代表人体生命的首要生理特征为

呼吸功能,而主宰呼吸功能的中枢神经区域位于脑

干。因此,推荐将脑干死亡作为到达死亡临界点的

标准,同时也作为判定人类脑死亡和人类死亡的标

准。脑干死亡之后,依靠现代医疗手段所能维持的、包括残余心跳在内的部分生物特征不再表明生命的继续存在。这就是现代医学的"4-3-2定律:脑干

必须指出: 弥漫性脑损伤发生时, 以缺氧为例, 大脑皮质死亡一般来说要先于脑干死亡。也就是说 采用脑干死 亡作为个体死 亡(human individual 也留有充分的保险"系数",因此更容易被公众接受。
(3)全脑死亡(total brain death)。弥漫性大脑

皮质死亡 + 脑干死亡 = 全脑死亡。毫无疑问,全 脑死亡一旦发生应即时宣告个体死亡,这在目前没

干: 20~30 分钟。以上资料不难看出, 脑干死亡在

时限上远离大脑皮质死亡禁区,加上在判定标准上

有争议。 1.9 脑死亡的不可逆性

医疗实践中常常遇到各种由于不可治愈的脑结

构损害, 如脑外伤、失血性休克、窒息、颅内肿瘤等。 脑死亡系指全脑功能不可逆永久丧失而言。 在形态

学上表现为脑肿胀、脑疝及功能停止后按经过时间不同所发生的脑组织自溶。 因人体主宰中枢神经系统的脑神经细胞为一类高度分化的终末细胞(或称

固定型细胞 permanent cells), 死亡后不可能恢复和再生(至少不能完全再生), 当脑细胞死亡数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极限时, 其思维意识、感觉、自主性活动

及主宰生命中枢的功能将永久性丧失。正是因为脑细胞的这种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特性构成了将脑

death)的判定标准更具保守性、安全性、可靠性。因 死亡作为诊断人类死亡的科学基础。

脑缺血和缺氧损害引起,如中毒,心脏骤停、溺水、炎 症、肿瘤等。

性的听与书写能力,对刺激缺乏视觉反应,对文字符

号丧失情感反应;(3)已无法表达出可供理解的完整

句子,或仅为含糊不清的只言片语;(4)明显的外部

刺激可导致反复无常的嘻笑、皱眉甚至哭泣:(5)出

现嗜睡与苏醒的反复交替;(6)仍有不同程度的脑干

与脊髓反射,如吸吮、咀嚼、吞咽、瞳孔对光反射、眼 头运动反射、捏握及腱反射;(7)缺乏自主性运动与

行为,缺乏主动的学习与模仿能力,但对有害的刺激

具有避让及改变姿势的发射能力;(8)血压稳定并具

征"。主要是由于颅脑损伤和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中

枢神经系统包括脑干网状结构损伤,部分病人可由

医学与哲学 2002 年 5 月第 23 卷第 5 期总第 252 期

关于植物状态[5~7]与"植物人"

构成的诊断标准加以确定。

神经系统永久性地丧失功能为参照系的人类死亡判

断。说明: 脑干功能完全丧失以全身脑干反射完全

消失为特征,须由一组严格设置的医学试验、检查所

植物状态(vegetative state)又称"去皮层综合

植物状态的判定标准为:(1)对自身及外界的意 识丧失,但可有反射或自发性睁眼;(2)患者与测试 者已无法建立正常的交流,已丧失符合含义的、连贯

有良好的心肺功能,但大小便失禁。 植物状态根据持续时间分为:(1)持续植物状态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和(2)永久植物状态

(permanent vegetative state); 其诊断尚无统一标准。

英、美主张从发病起到意识障碍持续1个月以上;日

本主张 3 个月以上; 欧洲主张 1 年以上。我国 1996

年南京会义确定: 昏迷 1 个月者只能称为植物状态, 3 个月以上者才能称之为持续植物状态。持续性植 物状态病人经过1年以上,意识恢复率很低(1%~

6%), 处于重残状态, 因此有人将1年以上的病人称

为永久性植物状态^[8]。

非严格定义下的"植物人"容易与"脑死亡"相混 淆,应尽量避免。人们通常所说的"植物人",其中 很大一部分可能已经脑死亡。脑死亡不是或不再是

"植物人"。必须强调(1)植物状态≠脑死亡;(2)永

久性植物状态 ~ 脑死亡。 在中国,很多现代化医院能用人工的方法,借助

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术长期维持患者的呼吸和心 跳、并从体内排除废物。但这既不等于患者还"活 着",也不等于死者还可以"恢复"。因此,对所谓"植 2.1 脑死亡诊断的三个步骤

脑死亡临床诊断要点

复苏目的的医疗活动。

(1) 符合必要的前提条件:①患者靠呼吸机维 持并没有任何反射:②患者昏迷的原因明确,如由于

不可治疗的,结构上的脑损害所致。(2)符合必要的 排除诊断. 潜在地可恢复的窒息性昏迷, 如. ①神经 系统的药物抑制;②近期循环停止;持续性休克和低 血压: ③代谢和内分泌异常: ④原发性低体温。在进 入第三个步骤之前,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判断是否满

漫性坏死所致的永久植物状态都应建议停止一切以

足前提条件和排除诊断。(3)脑死亡的诊断标准:自 主呼吸完全停止(停止呼吸机后 5 分钟无任何自主 呼吸反应): ①呼吸停止(窒息)试验是将患者与呼吸 机断开足够长的时间,使 PaCO2 在此时间内升高到

很高的水平使得呼吸中枢内残存的神经元将被激活 的情况下,仍没有呼吸运动出现。②在试验开始时, PaCO2 应该在 5.33-6.00Kpa(40-45mmHg)。而 在试验中应达到 6.66Kpa(50mmHg)。在适当的预 氧化后将病人与通气罩分离开而弥散的氧气通过插 管到气管中。仔细观察病人 10 分钟记录在与通气

罩重新连接之前是否有呼吸运动出现。 脑干反射完全消失(脑干试验:脑干功能的丧失 需由全身脑干反射的消失来肯定):①无瞳孔对光反 射;②无角膜反射;③无前庭一眼(vestibular—occular)反射: ④在躯体的任何区域接受足量强度刺激后

在脑神经分布范围内没有运动反射(对外界声、光、

温、机械性刺激无反应。在脊髓完整时,可能引出没

以上状态存在并持续 4 小时以上, 即构成脑死

有高位中枢参与的、起源于脊髓的反射。单纯脊髓 反射试验的存在,并不影响脑死亡诊断的确立);⑤ 没有对气管刺激的窒息反射; ⑥自主性肌肉活动完 全停止(参考标准); ⑦脑电图呈持续平坦波形(参考

亡诊断。两次诊断间隔至少4小时。两位医生可以 共同或分别进行两组试验。死亡时间以第 2 次确认 性诊断为准。器官移植人员不得参与诊断。

标准)。

3. 1

2.2 其他要点

脑死亡立法的社会学意义 脑死亡诊断确立后的医疗活动——愚昧医疗

行为的典范 脑死亡后毫无意义的"抢救"措施和其他一切安 慰性、仪式性医疗活动(consolatory and ritual medi-

物人",需要尽快地、认真地、仔细地进行脑干或脑干

° 30 °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May 2002, Vol. 23, No. 5, Total No. 252

大的浪费, 应立即停止。据粗略估计, 国家每年将为 此支出约数千万的医疗费用,同时,还严重影响医务 人员进行其他更需要的抢救工作,干扰医院正常工

用是普通病房病人的 4倍, 而在 ICU 抢救无效死亡 的病人的费用又是抢救成活病人的 2 倍[1]。

作的进程^[9]。另一项调查报告表明,ICU 病人的费

3.2 临终自爱和自我保护

一个人既有尊严地活着的权利,同样也应当有

尊严地死去的权利[1]。 你是否愿意在脑死亡后保 持遗体、遗容之尊严(VIP 公众形象等)不受愚昧医

疗行为之侵害? 你是否愿意在脑死亡后立即停止为

亲人和社会增添无畏的麻烦和经济、精神负担?根 据脑死亡的判断亦可使亲属避免从徒劳的希望中遭

受进一步的感情创伤。你可在遗嘱中声明:(1)愿意 接受脑死亡诊断: (2)受权律师和亲属代表监督停止 治疗的实施。

3. 3 实施脑干死亡判定标准的意义 选择脑干死亡作为人类死亡的判定标准是 20 世纪后半叶医学科学进步的里程碑。其意义在于:

(1)脑死亡的新概念标志着人类在认识生命的含义、 自我存在价值、人身维权意识及个人形象尊严等概 念上迈出了新的一步;(2)社会意义:法定死亡时间

的精确判断其社会意义在于维护医疗、人生保险、社 会福利、财产继承、刑事责任、家庭义务等方面合理 性;(3)国民经济,卫生经济;(4)提倡科学,移风易

俗; (5)器官移植, 受益最小的领域。以日本、台湾为 例,有很多人即使愿意接受脑死亡诊断,也不愿意捐 献器官。日本于 1997 通过脑死亡法以来,仅 16 人

捐献器官,然而,从脑死亡后停止治疗所节省的开支 则相当可观。 4 脑死亡立法的推动程序 脑死亡立法建议及实施步骤 (1)由中华医学会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向卫

执行医师培训基地。(3)由专家委员会审定及授权 专业诊断执行医师资格。(4)各大医院应配备相当 数额的合格专业诊断执行医师。 4.2 心死亡/脑死亡自由选择,双轨制过度 现阶段, 应至少提倡和逐步实施心死亡/ 脑死亡

生部、国务院、人大常委会提交方案。(2)建立诊断

[10]

双轨制作为过渡。两种方案由患者于生前自由选 择。其亲属应书立"知情同意"。脑死亡后停止或撤

器官的案例应加以宣传报道。 4.3 局部试行、积累经验、推向全国 提议将同济医院等一批国家重点教学医院作为

亡诊断成立后停止或撤除一切治疗措施并不违反现

代医疗常规。"对自愿接受脑死亡诊断并同意捐献

我国首批以脑干死亡作为临床死亡判断标准的试行

医院,以尽快积累经验,早日推向全国。试行期间, (1)对脑死亡之尸体可不进行传统的仪式性抢救;

(2)对脑死亡之尸体暂不动员用于器官移植,以免产 生动机上的误解和不必要的医疗纠纷。我国著名伦 理学家邱仁宗指出:"……将'脑死'定义的讨论与供

给器官的效益问题联系起来是不道德的[12]。"在中 国,从脑死亡的普遍认可到器官捐献蔚然成风需要 一个漫长过程。各界不断努力方能达到此目的。 (该研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

参考文献: [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Micropaedia III[J]. Death, 1974, 5:

划特聘教授专项基金支助, 谨此致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 WIJDICKS E F M. Topsy turvydom in brain death determination [3] [J] . Transplantation, 2001, 72: 355.

[4] 李德祥. 脑死亡: 人的个体死亡新概念[〗. 日本医学介绍, 1995, 16(1): 41-44.

ogy, 2nd Edition, by Wiley-Liss J. USA, 1998. 495-509. GOETZ C G, PAPPERT E J. Textbook of Clinical Neurology, by Saunders Company J. USA, 1999. 13-16.

ROSENBERG R N, PLEASURE D E. Comprehensive Neurol-

ROWLAND L P. Merriti's Neurology, by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J] . USA, 2000. 22-23.

吴承远,刘玉光.临床神经外科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 社,2001.

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杂志编辑委员会. 我国脑死亡标准(草 案)专家研讨会纪要[J].中华医学杂志,1999,79(10);728-

刘秀文, 李 莉, 冷 强, 等. ICU 临终病人治疗的社会、伦理

和法律问题(上)[]]. 医学与哲学, 1996, 17(2): 70-73. [11] 周正猷, 许远陵. 脑死与放弃治疗[1]. 医学与哲学, 2000, 21 (6):8-11.

[12] 邱仁宗. 利用死刑犯处决后的器官供移植在伦理学上能否得 到辩护[]]. 医学与哲学, 1999, 20(3): 22-25.

作者简介: 陈忠华, 博士, 主攻外科学、器官移植学和免疫学, 现任国 家教委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器官 移植研究所所长、中华医学会器官移植分会副主任委员,亚洲移植学

会理事、英国剑桥大学临床学院外科高级研究员等职务。 收稿日期: 2001-07-08

(责任编辑:赵明杰)

除一切治疗措施并非易事。为避免不必要的医疗纠 纷,至少在医疗卫生管理层面上应明确规定:"脑死